

2013年5月10日 星期五

防损公告 885 号 - 05/13 - 加拿大实施北美空气污染排放控制区域指南-加拿大

继协会前不久发布的相关信息（882 号公告），加拿大政府现正式开始实施其北美空气污染排放控制区域指南。

鉴于下文规则即将生效，加拿大政府意识到许多正驶往加拿大的船舶可能没时间进行必要的燃料更换。因此，我们相信在最初的 30 天内，对规则的执行力度会相对较弱。

我们强烈建议各位会员尽早遵守新规则，以避免被罚款/处罚。

加拿大政府对北美空气污染排放控制区域指南的实施计划描述如下：

北美空气污染排放控制区域指南的实施

条令贯彻了北美空气污染排放控制区域的要求，该区域包括太平洋沿岸水域、大西洋沿岸、墨西哥湾和八个夏威夷岛屿。它同时还包括了加拿大管辖的北纬 60 度以南，东部和西部沿岸约 200 海浬的水域。这项措施与位于波罗的海、北海以及美国加勒比领地的其它空气污染排放控制区域的规定接轨。

条令要求 MARPOL 附则 VI 下的船舶遵守空气污染排放控制区域的排放标准。这些标准比上文所述的全球标准更为严格，其允许的燃料最大硫含量如下：

北美空气污染排放控制区域允许的燃料最大硫含量，按日期

日期	允许的燃料最大硫含量
2012年8月1日	1.00
2015年1月1日之后	0.10

条令也规定可以根据 MARPOL 附则 VI 第 4 条的规定采用替代遵守方法。这些方法包括拟合技术、使用替代燃料或采取在减少空气污染排放上成效相当的程序。

根据这一规定，加拿大交通部根据待执行的国际海事组织指南评估并核准加拿大船舶和加拿大游艇应当达到的同等的减少空气污染排放量。对于外籍船舶和外籍游艇，其注册地所在国（即船旗国）将评估和核准此种替代遵守方法。

在任何空气污染排放控制区域航行的建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当天/之后的船舶，除了要遵守硫氧化物的排放限制，还必须遵守最严格的氮氧化物排放标准。

作为三级标准，该标准要求在当前标准下的当前氮氧化物排放量的基础上再减少 80% 的排放量。预计这些船舶将需要使用排放控制系统。三级标准的详情如下：

氮氧化物排放三级标准：

- 3.4 g/kWh，当 n 小于 130 转/分；
- $9 \cdot n^{-0.2}$ g/kWh，当 n 大于等于 130 转/分，但小于 2000 转/分；及
- 2.0 g/kWh，当 n 大于等于 2000 转/分

注：“g/kWh”指克/千瓦时，“n”指额定发动机转速（曲轴转次/分）

信息来源：

George Radu
 Thomas Miller（美洲）
 美国，旧金山
 SanFrancisco.ukclub@thomasmiller.com

加拿大交通部
<http://www.tc.gc.ca/>